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為更正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若干資料而發表。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在The Standard及信報所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佈乃為更正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若干資料而發表。

按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及預售合約但尚未交付予買家之物業面積為599,300平方米」。基於排字印刷上之錯誤，上述公佈所列數字應為「884,686平方米」。

作為一項防範措施，本公司之集團會計總監將制訂一套制度對準備刊登之財務資料特別作出詳細查驗。本公司董事會謹對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譚禮寧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健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小姐；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hafran 先生及陳小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